

信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2023年春季开学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为全面落实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中小学过程督导与检查，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2023年春季开学工作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二、督查时间

学校自查、整改：2023年2月17日

县局检查：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3日

三、督查内容与形式

针对开学准备工作方面、校园安全方面、规范办学方面、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情况、清廉学校建设等方面情况采取查资料、看现场、访师生等方式展开督查，发现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报教育督导室存档备案；具体检查内容清单见附件1。

四、督查人员

由各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负责本次开学工作检查。

五、工作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要把相关文件和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注重过程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办学，规范管理行为。

2. 各责任督学要认真细致，坚持问题导向，在督查过程中要善于发现学校的特色亮点，同时更要找准学校存在的问题及提出限时整改意见。

3. 督查人员检查期间不影响不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4. 责任督学把检查结果纸质表加盖学校公章于2023年2月23日前交教育督导室。

5. 学校的责任督学助理将此次开学工作检查中的特色亮点或存在的问题于2023年2月25日前上传至江西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平台的督导纪实栏目。

附件：2023年春季开学工作检查内容清单。



信丰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春季开学工作检查内容清单

检查内容	具体内容	检查重点	存在的问题
一、开学准备工作方面	(一) 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	1. 是否科学制定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细化开学返校重点环节疫情防控要求，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强化相应保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2. 是否做好返校准备、健康监测、健康教育、“接诉即办”等疫情防控工作。 3. 是否建立了重点人员台账；是否落实了晨午检(体温监测)和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 4. 学校公共卫生是否保持整洁，公共区域等场所卫生是否及时清洁消毒。 5. 是否建立学校和医疗机构对接机制，建立学校患者救治绿色通道，开展应急演练流程培训。	
	(二) 常规准备工作	1. 是否为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 1 名法治副校长、1 名卫生健康副校长，是否在校园显要位置将法治、卫生健康副校长以牌匾（公示牌）形式上墙，注明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邮箱及职责。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红色文化》是否落实课时要求。《红色文化》中小学校是否做到全员、全学段人手一册；是否配备《红色文化》教学课程师资队伍；是否有开齐开足《红色文化》课程计划；是否将《红色文化》教育纳入思政课教学内容。 3. 是否按局下发的《教辅目录》征订教辅材料，是否存在违规征订教辅材料现象。 4. 是否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是否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5. 是否完成对学校实验室、图书馆、音体美等各类功能教室、场所以及仪器设备、食堂、宿舍等生活设备安全排查工作。 6. 学校春季学期教育收费是否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的学校收费政策和标准；是否在学校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公示；职业学校官网和公众号是否进行收费公示，并按公示项目收费。 7. 是否根据要求落实思政课课时，专职思政课教师是否配足配齐，如尚有缺口，是否制定补充计划。	

检查内容	具体内容	检查重点	存在的问题
二、校园安全方面	(一) 校园安防工作	1. 校园安防“四个百分之百”和“四个一”工程建设是否达标。（四个百分之百：专职保安配备、视频监控系统联网、一键报警器联网、封闭化管理；四个一：一个安检门、一键报警器、一组储物柜、一间会客厅） 2. 专职保安员配备情况（按省定标准，应配备人数，实有保安人数，是否为专职保安）。 3. 安全防卫器械器材（八小件）是否配齐、完善。 4. 是否落实门卫值守制度，是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及物品的出入登记、安全检查制度。 5. 学校校长是否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一口清”。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建立及隐患整改记录是否详实。 6. 是否对之前省、市、县校园安防督导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二) 校园消防安全	1. 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等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完善。是否有定期检查记录表。现有消防栓是否通水。 2.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堵塞消防疏散通道等行为。 3. 学校电气线路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合理规划校园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 4. 供电变压器房是否隔离并设置警示标志、标语。	
	(三) 心理健康工作	1. 乡镇中心小学及以上规模学校是否建立独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 心理健康咨询室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存在与宗教相关的设施设备。 3. 是否按规定师生比例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中小学不少于1名）。 4. 是否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全员普查和重点人员筛查。 5. 重点人员是否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一人一策”关爱帮扶措施。	
	(四) 食品和校舍安全方面	1. 学校和个人是否违反招投标程序搞暗箱操作选定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承包商、校外供餐商，是否利用职权从中获取利益，是否侵占学生伙食费或将伙食费挪作他用。 2. 学校自办食堂是否实行食堂财务公开接受师生及社会监督。 3. 学校是否收取或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服务外包食堂的承包费和管理费，是否在食堂管理关键环节缺乏监管。 4. 配送餐企业是否由县统一规范招标，择优选定或推荐，学校是否对配送餐企业加强日常监管，核定和监督企业制定营养带量食谱。	

检查内容	具体内容	检查重点	存在的问题
三、规范办学方面	(一) 学前教育阶段	1. 是否存在无办园许可证办园的情况。 2. 各级各类幼儿园是否存在违规收费。 3. 幼儿园是否建设“四个一”工程。 4. 教育教学是否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 是否以游戏为基本活动, 保教并重, 有无“小学化”现象。	
	(二) 义务教育阶段	1. 大班额化解工作情况: 是否严格控制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 是否存在超大班额现象, 小学 1-4 年级和初中年级是否控制在标准班额范围内 (小学 45 人以内, 初中 50 人以内); 2. 控辍保学工作情况: 是否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是否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有效保障脱贫户家庭、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零辍学、零失学, 适龄儿童少年不辍学; 《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是否详实; 是否落实送教上门工作。 3. 是否有效保障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就学。 4. 课后服务落实情况: 是否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农村乡镇中心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相关工作; 是否建立课后服务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 收费是否公示; 学校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问题; 学校是否存在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违规补课。是否有效落实“五项管理”(手机、作业、读物、睡眠、体质管理) 相关要求。	
	(三) 高中教育阶段	1. 普通高中大班额: 普通高中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5% 以内, 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 2. 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情况: 是否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 成立学生发展指导中心, 开设生涯规划课程; 是否有序推进选课走班; 是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组织教师全员培训。 3. 普通高中是否存在违规补课、违规收费、违规招生情况。	

检查内容	具体内容	检查重点	存在的问题
三、规范办学方面	(四) 职业教育	<p>1. 学生实习管理是否规范。重点查看学校实习有关过程材料, 实习管理制度、学生实习协议、实习管理(指导)教师配备有关情况等, 工作时间和工作强度是否合理, 实习与学生专业是否对口, 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执行, 并抽查相关信访件的整改情况。</p> <p>2. 学校“留赣干”落实情况。重点查看学校是否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属和驻市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留赣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办发〔2022〕8号)文件精神, 谋划做好“2023年留赣(州)实习比例达到80%和就业比例达50%”的目标安排; 抽查2022年未完成相关工作目标的整改情况。</p> <p>3. 是否落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取消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安排的通知》(赣教职成办函〔2022〕40号)要求, 取消春季招生。</p> <p>4. 学校是按照“教师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总数10%(含10%)”要求制定教师培训计划。</p> <p>5. 是否围绕我市“1+5+N”产业布局调整优化专业设置,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p>	
	(五) 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时落实情况	<p>1. 体育: 小学阶段每天1课时, 初中阶段每周至少3课时, 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每周至少2课时, 不得以体育特色项目挤占体育课时。</p> <p>2. 美育: 义务教育阶段音乐、美术课程每周各2课时, 一至二年级每周另外开设1节写字课, 三至九年级每周另外开设1节书法课, 普通高中艺术课程每周1课时。</p> <p>3. 劳动教育: 中小学劳动教育为必修课程, 每周不少于1课时。</p> <p>4. 是否开齐开足音体美劳动教育课程, 是否坚持音体美劳动教育“晒课表”制度。</p>	

检查内容	具体内容	检查重点	存在的问题
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情况	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资金监管、培训场所安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是否纳入平台全流程监管；是否均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并通过平台购课消课、缴费退费。 校外培训机构场所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物联网智能终端，是否配备必要的安保设施。 学校对参加校外培训学生是否组织摸底统计，是否组织相关教育宣传，要求学生不得参加无证无照和隐形变异培训。 	
五、勤廉学校建设方面	勤廉学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制订勤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 是否聚焦“勤廉”主题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师生对勤廉学校建设内容是否了解。 	

学校（盖章）：

责任督学（签字）：

